

彰化縣溪州鄉僑義國民小學學生獎懲辦法

11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壹、目的

- (一) 培養兒童正確的行為品德，導正偏差行為使之改過遷善。
- (二) 激發兒童榮譽心，建立樂觀進取，樂於助人的人生觀。
- (三) 鼓勵兒童優良表現應保持下去並發揚光大，更上一層樓。
- (四)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五) 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貳、獎勵制度

一、獎勵類別

(一) 學業方面

1. 認真學習、習作優良、評量成績良好、成績進步。
2. 各項學藝活動表現優異。
3. 資質較差、反應較慢的學生，但能積極參與、努力學習。
4. 其他有關學業方面表現優良者。

(二) 品德方面

1. 工作積極、自動自發能完成交付任務。
2. 富有愛心、同情心、熱心助人，愛護公物。
3. 愛整潔、有禮貌、守秩序，主動協助老師。
4. 拾金不昧（繳交相關單位妥善處理者）
5. 其他行為態度表現優良者。

(三) 服務方面

1. 擔任學校大隊長或班級幹部表現優良者。
2. 團體活動表現優良者。

(四) 競賽方面

1. 參加校內語文、才藝、技能、體育競賽獲個人成績第一名者。
2.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語文、才藝、技能、體育競賽獲個人或團體成績：
 - (1) 鄉內比賽：個人成績前三名、團體成績前三名。
 - (2) 縣級比賽：個人成績前三名、團體成績前三名。

(五) 特殊表現

1. 在學校或校外之善行義舉，足堪模範之行為表現，如拾金不昧（含貴重物品）、急救傷患、濟助貧困、奮勇救災。
2. 其他仁愛美德之情事，足堪表揚者。

二、獎勵方式

(一) 班級獎勵

1. 導師或任課老師，就學生之優良表現頒給榮譽獎章（需簽名）
2. 學生集滿章後，得依總務處規定進行禮品換發。

(二) 特定獎勵

1. 定期評量成績優良、進步獎，由教學組權責辦理，於評量後一週內 請校長頒發獎狀。
2. 服務表現優良獎，如小義工等由業務承辦人會處室主任，核定名額書寫獎狀，於

學期末請校長頒獎。

(三) 特殊獎勵

1. 校內語文、才藝、體育競賽，於比賽完近期內由承辦單位書寫獎狀，請校長頒獎表揚。
2. 參加校外語文、才藝、技能、體育競賽，可將獎牌、獎盃帶來學校，請校長代為頒發表揚。
3. 非代表學校參加校外主管機關主辦之各項競賽，可將獎牌、獎盃來學校，請校長公開表揚。
4. 非主管機關主辦之比賽但成績優異表現傑出。
5. 善行義舉獎，由相關處室承辦人書寫獎狀請校長頒獎表揚。

三、獎勵原則

- (一) 獎勵方法除用榮譽章、獎狀之外，多用口頭讚美精神鼓勵。
- (二) 獎勵要公正公開、當眾表揚。
- (三) 獎勵要適度、勿濫勿苛，以維獎勵之意義。
- (四) 獎勵要即時、勿拖延遺忘。

四、經費：

- (一) 班級獎勵之榮譽章由學校開支。
- (二) 獎狀或獎品等開銷，請總務處統一由相關經費品項下開支。

參、懲罰制度

一、懲罰類別

(一)、懲罰：

1. 警告：不當行為或違規事實情節輕微者（如違規條例），教師給予警告。
2. 訓誡：不當行為或違規事實情節重大者（如違規條例），教師給予訓誡。必要時得會同訓導組、輔導室協同處理。警告和訓誡無一定方式和標準，教師可視狀況酌情應變，例如：
 - (1) 口頭糾正
 - (2) 扣除平時或操行成績
 - (3) 取消參加課表以外活動權利
 - (4) 收回增強物
 - (5) 增加額外作業或工作
 - (6) 調整座位
 - (7) 寫悔過書
 - (8) 勞動服務。

(二)、特別懲罰：

1. 交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2. 輔導改變學習環境。

二、違規條例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警告」：

1. 言行不當，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2. 與同學爭執衝突，情節輕微者。
3. 上課時故意吵鬧，屢經提醒仍不改正者。
4. 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

5. 服裝儀容不整潔者。
6. 屢次不按時繳交作業者。
7. 升降旗及各項集會，態度輕浮隨便者。
8. 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9. 值勤不盡職者。
10.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者。
11.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而其價值微薄者。
12. 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
13. 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者。
14.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秩序者。
15.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16. 上課或集會無故離開者。
17. 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
18. 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警告者。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訓誡」：

1.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重大者。
2. 欺騙尊長、同學或朋友，情節輕微者。
3. 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4. 攜帶或觀看不正當之書刊、圖片或影帶、光碟者。
5. 隨地吐痰或拋棄穢物，妨礙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6. 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
7. 不假離校外出者。
8. 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9. 拾物不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貴重者。
10. 言行不檢，經糾正不聽者。
11. 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12. 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13.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14. 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
15. 抽煙、嚼檳榔，經查明屬實者。
16. 出入不正當場所者。
17.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或活動者。
18. 毆打同學者。
19. 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20. 其他不良行為，應予嚴重警告者。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懲罰」

1.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2. 集體械鬥或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3. 誣蔑師長，情節重大者。
4. 考試舞弊者。
5. 竊盜行為情節較重或勒索威脅他人者。
6.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者。

7. 行為不檢，有毀校譽，情節重大者。
8. 酗酒、賭博、吸食或注射麻醉品，經查明屬實者。
9. 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較重者。
10. 違反校規屢勸不改者。
11. 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12.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士交往，行跡可疑，屢勸不改者。
13. 故意損毀公物，情節嚴重者。
14. 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15. 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經嚴重警告仍不改者。
16. 在校期間受懲誡事件連續再犯，屢誡不竣者。
17. 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屢誡不竣者。
18. 違反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
19. 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20. 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前項各款情形，應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一、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管教期間，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二、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肆、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